证券代码: 838479 证券简称: 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胡道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2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形成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运行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形成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,总结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,并作出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,公司制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g. com. cn)披

露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,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,另行召 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>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,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丹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提名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秦强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提名秦强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本公司与自然人姚茂根、郭兰彪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66 号,法定代表人:胡道浩,注册资本:3000 万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,姚茂根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20%,郭兰彪出资人

民币 6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拟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,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。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,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,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信用贷款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个人不动产抵押,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无偿提供担保,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32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白翼,钱江辉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平	董事	离职	2021年5月	2020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3 日	大会	
丁祖军	董事	离职	2021年5月	2020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3 日	大会	
胡丹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	2020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3 日	大会	
秦强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	2020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3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